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自有资金为全资孙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td（神州数码软件（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软件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更能进一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td 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樱

王能光

罗振邦

吕本富

2017年11月30日